##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,營造綠建築環境,創造健康生活品質, 促進綠色經濟產業,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 典範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(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), 其分類如下:
  - 一、第一類建築物: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 新建建築物。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, 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第二類建築物: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 以上之新建建築物。
  - 三、第三類建築物: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。
  - 四、第四類建築物: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。
  - 五、第五類: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。
-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。
  - 二、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。
  - 三、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。
  - 四、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,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。
  - 五、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,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 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。
  - 六、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,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。
  - 七、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、樓地板面材料及窗,其綠建材使 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, 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。

- 八、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,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。
- 九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,每幢建築物應設置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。但自行車停車空 間設置於地面層者,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。
- 十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(機)車電力線路及動線。

##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
- 一、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 設施。
- 二、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。
- 三、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、樓地板面材料及窗,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, 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。
- 四、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,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。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。
- 五、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。
- 六、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,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。
- 七、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,應設置雨水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。
- 八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,每幢建築物應設置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。但自行車停車空 間設置於地面層者,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。

##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
- 一、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。
- 二、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。
-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  - 一、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 設施。
  - 二、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、樓地板面材料及窗,其綠建材使

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, 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。

- 三、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。
- 四、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,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。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。
- 五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,每幢建築物應設置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。但自行車停車空 間設置於地面層者,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。
-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,應依下 列規定為之:
  - 一、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。
  - 二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、樓地板面材料及窗, 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但窗未使 用綠建材者,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。
- 第九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:
  - 一、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,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 達二峰瓩以上。
  - 二、第三類建築物,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,指太陽光電 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;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 積,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、雜項工作物、屋頂綠化 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。

## 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:

- 一、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。但第三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,其設置面積應達可設置綠化面積五分之四以上。
- 二、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,以供植栽澆灌使用,並應考量 植栽位置及排水、防水設計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,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 影面積;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,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 物、雜項工作物、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 積後所占之面積。

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,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 零點八瓦/(平方公尺·度)。

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,應依建築物節約能 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。

-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、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 垃圾分類回收設施。
  - 二、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,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 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,再按 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 生產量標準,核算之。
  - 三、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。
-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,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 證書之認證。

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,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。

-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。
  - 二、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 時之降雨量。
  - 三、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。
  - 四、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。
-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,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 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,應符合建築物生活 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。。
-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,並應以綠籬或 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;其設置基座者,基 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綠建材使用率,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之規定。。

- 第十九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、長度不得小 於二百公分。
  - 二、公有建築物者,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 位數量二分之一。
- 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,其承 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。
- 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 築師,應予獎勵。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,應予獎勵。獎 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, 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,如 有變更設計時,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。
-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 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 核發建照:
  - 一、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。
  - 二、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 難者。
  - 三、起造人不擬自辦者。
  - 四、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。

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,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,應同時檢附建築 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。

>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,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 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 件,申請使用執照。

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六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,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 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:
  - 一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、傾斜角、平面 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。
  - 二、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、綠化面積計算表 (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)、相關設備圖說 及剖面圖(含覆土高程)。
  - 三、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 說明。
  - 四、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。
  - 五、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。
  - 六、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。
  - 七、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、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 容積計算。
  - 八、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、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 說明。
  - 九、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。
  - 十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;設置停車設備者,其設備圖 說。
-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,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 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,本府得編列預 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。

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:

- 一、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。
- 二、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。
- 三、屋頂隔熱及綠美化。
- 四、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。
- 五、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,經審查同 意之必要工程項目。

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

綠能設施,或於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,得免申請雜 項執照。

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、高度及面積標 準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, 經檢具申請書、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 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,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 規定。

> 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,應由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。

> 第一項之申請書、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 定書格式、應記載事項、得免適用之條文、認可程序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項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,應具備之條件、 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三十條

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設備, 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。 但因特殊情形,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 標準材料及設備,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,不在 此限。

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、新工法或建築設備,適用本自 治條例確有困難者,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 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,應檢具申請書 、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,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, 始得運用於建築物。

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,應由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。

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、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 定書之格式、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。

第三項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,應具備之條件、 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,以從事綠建築設計、 施工、構造、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、研究、建議及改 進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>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、減碳或防災之效益,且對於都 市發展、建築藝術、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,並經綠 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,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